

中牟县 2024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52



采 购 人：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七章	图 纸	36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 2024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52
- 2、项目名称：中牟县 2024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57655.35 元 最高限价：1757655.35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括中牟县官渡镇许村道路工程、中牟县官渡镇下坂峪村排水管网工程、大孟街道办事处王万岭蔬菜大棚提升工程、官渡镇下坂峪村灌溉线缆工程、官渡镇下坂峪村亮化工程。
 - 5.2 质量要求：合格
 - 5.3 工期：60 日历天
 - 5.4 建设地点：中牟县内
 - 5.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企业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企业拥有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4 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期从发布公告之日起）。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http://zme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门户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

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胜路 515 号中牟县水利局院内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160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253595555

发布人：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胜路 515 号中牟县水利局院内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1-62160251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253595555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 2024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中牟县官渡镇许村道路工程、中牟县官渡镇下坂峪村排水管网工程、大孟街道办事处王万岭蔬菜大棚提升工程、官渡镇下坂峪村灌溉线缆工程、官渡镇下坂峪村亮化工程。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企业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企业拥有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4 信誉要求： ① 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②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www.ccgp.gov.cn)】(查询日期从发布公告之日起)。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签章的地方都应按要求加盖公章(供应商使用 CA 电子章或鲜章均予以认可)。 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签章(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5.4	响应文件份数	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ZM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一正两副）。
3.5.5	装订要求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第一开标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采购代表 1 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柒仟陆佰伍拾伍元叁角伍分，小写（¥ 1757655.35 元），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制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取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3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采用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1、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中标价的 5%。 缴纳时间：自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履约保函：中标价的 5%。 出具方式：签定合同前中标单位向招标人出具保函，招标人对保函进行确认。 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 缴纳时间：自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退还方式：保函到期归还；现金转账形式：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若中标人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缴纳履约担保，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方法再次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其他	1、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3、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电子系统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定义及解释

1.5.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5.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5.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5.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5.7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5.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3.2.5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3.2.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

专项检测费、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如报价因供应商漏项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调整。

3.2.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

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ZM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磋商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准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参加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报价，依据现场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3轮报价，若无第3轮报价，则第2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小组成员：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 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6. 供应商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7.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8.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 未超出控制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先进、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的得 4 分； 方案一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各分项工程方案基本完整 2 分； 方案较差，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基本完整 1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分析准确、到位及对策有效 4 分； 结合实际及准确性一般，对策基本合理 2 分； 结合实际及准确性较差，对策不太合理 1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利 5 分；

2.2.2 (2)	技术 标 (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比较有利 3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 1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措施优良(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 4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基本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一般, 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要求 2 分; 方案不太科学、合理, 考虑不太周全, 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 1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措施优良(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 4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基本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一般, 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要求 2 分; 方案不太科学、合理, 考虑不太周全, 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 1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组织机构模式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 施工计划合理、可行 5 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组织机构模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各部门责任、任务基本明确; 施工计划基本合理、可行 3 分; 组织机构模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各部门责任、任务不太明确; 施工计划不太合理、可行 1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可行 2 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资源配备计划不太合理 1 分;
			8.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劳动力安排计划设计完整可行, 选用的劳务作业队伍稳定、劳务队的技术管理水平可行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劳动力安排计划设计基本可行, 选用的劳务作业队伍基本稳定、劳务队的技术管理水平基本可行 2 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劳动力安排计划设计不太可行, 选用的劳务作业队伍稳定待提高、劳务队的技术管理水平一般 1 分;
			9. 现场处置方案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合理、可行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基本合理、可行 2 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不太合理、可行 1 分;
			10. 新技术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工程使用新技术, 新工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工程使用新技术, 新工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可行 2 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工程使用新技术, 新工艺的合理化建议不太合理、可行 1 分;
			11. 用材用料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 供应商提供的用材用料情况, 根据品牌档次合适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 供应商提供的用材用料情况, 根据品牌档次基本合适 2 分; 结合工程实际, 供应商提供的用材用料情况, 根据品牌档次不太合适 1 分;
			1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 分)	合理、可行, 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 4 分; 基本满足工程的需要 2 分;
注: 以上各项若缺项, 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2.2. 2 (3)	综合部分评分因素 20 分		1. 拟派项目组成员 (4 分)	拟派项目组成成员: 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得 4 分, 每有一个岗位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提供执业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业绩 (4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服务承诺 (10 分)	(1) 优惠服务承诺: 主要包括工期、资金、人员、机械设备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 良好: 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2 分。 一般: 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1 分 (2) 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 良好: 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4 分。 一般: 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2 分 (3)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的承诺, 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 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 良好: 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2 分。 一般: 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1 分 (4) 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方面详实可行的措施及实质

			性承诺。 良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4. 合理化建议 (2 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 良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其他评审因素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做参考，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后双方协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 保修

_____。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双方签字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 纸

（另附）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承诺书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书 编号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施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采购人发现上述信息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应附材料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

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附相关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企业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相关证明材料

- 6、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相关证明材料

7、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书等）

附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期从发布公告之日起）。

附相关证明材料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 （8）劳动力安排计划
- （9）现场处置方案
- （10）新技术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
- （11）用材用料
- （12）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八、承诺书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承诺：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行为。

2、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施工过程中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及其他职工的工资，不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因拖欠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 1）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其他材料

1. 业绩

业绩经验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业绩经验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用户验收意见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多个项目此表可重复使用。

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 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能证明其综合实力的补充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附原稿）。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供应商如不满足下述任一情形的，则不需要提供上表。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果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